

附件

柳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电子 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版）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_____（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使用说明

一、编写主要依据及参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42号));
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3号令修改后版);
1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3号令修改后版);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
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5.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
16.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
17.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7】17号);
18.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适用范围

《柳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版)》(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版)》),适用于柳州市行政区域内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商承担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电子招标。文中所述“投标文件”即指“电子投标文件”。

三、使用要求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位置,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空格后以括号标示的选择性内容,也由招标人根据提示内容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在选择项中,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选择的“□”里打“√”;其余内容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

四、招标公告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资质条件。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等级。

（二）建造师资格。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合理设置注册建造师等级，不应提高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101号）、《关于对注册有效期满的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施函[2010]80号）、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0]19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开展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建市施函[2013]124号）、《关于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延续注册的补充通知》（建市施函[2017]24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有效期已到期的，原注册证书和印章继续有效；二级建造师及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有效期已到期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延续注册，未进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届满后，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自动失效。今后国家另有规定的，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标段划分。招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特点和自身管理能力合理划分标段，不得利用标段划分降低投标人资格条件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招标标段划分标准为：

1、群体工程分期开发建设的，可分批进行招标；

2、同一基坑内的群体工程在设计结构上可分开的，可按照每个独立结构的地下及地上主体结构作为一个单体工程，分别进行招标（须由规划部门出具与之相对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不同基坑的群体工程，可按照每个基坑对应的地下及地上主体结构作为一个单体工程，分别进行招标；

4、防空地下室的施工，应当与地上建筑一起实行招标。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业工程（幕墙、机电安装、消防、建筑智能化、装饰装修、交通工程、路灯工程、园林绿化等）可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内，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应当招标规模标准的，招标人或总承包人应当依法实施招标活动。

招标人将一个工程建设项目分标段建设的，应当按标段办理《柳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报建登记表》。

（四）业绩要求。招标项目所需企业资质等级已是最低级别的，除大型或技术复杂项目外，招标人不得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设置同类工程业绩要求，大型或技术复杂项目是指：

（1）上跨江河、铁路、市政道路桥梁，梁上梁、大跨度钢轨道梁桥、钢桁梁桥，PC轨道梁预制、架设、安装、调整等桥梁（含线路）工程。

- (2) 复杂地质条件（断层、暗河、岩溶富水等）盾构施工隧道工程。
- (3) 与站房、机场等合建且无缝接驳的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 (4) 具有特殊工艺技术车辆（含道岔）工程。
- (5) 要求软件系统具备二次开发能力的通信、信号、综合监控等机电设备工程。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不得少于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的类似业绩。

（五）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招标人可以选择在招标公告中明确列出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以提示风险。

（六）交易服务中心。指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投标人须知有关说明

（一）诚信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被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主体（依据桂建发〔2018〕5 号）或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近 1 年度（指考核情况通报下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最近的 1 个年度）安全生产履职考核评定为“较差”的企业参加投标。

（二）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现金形式**的应通过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禁止采用现金现场交纳方式。严禁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六、评标办法有关说明

（一）评标办法的选择。《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版）》列出了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鼓励使用综合评估法。当采用综合评估法时，评标分值由招标人选择。但商务标评审分值固定为 60 分，技术标评审分值固定为 16 分或 21 分（不得选择中间值），资信标评审分值固定为 13 分或 18 分（不得选择中间值），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分值固定为 6 分。

（二）评分分值的选择。《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版）》已确定的评分项目、分值和权重，招标人不得修改或调整。评分因素分值中列有区间范围代表不同的含义，如：范本分值的取值 0~10 分，此评分子项视为可选项；分值为 5~10 分，此评分子项的分值可以在区间进行选择，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和范本的要求确定分值和选项。

（三）履职考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招标履职考核暂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履职考核，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履职考核”应当做为评审因素；土石方、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人防、电力、幕墙、装饰装修、城市及道路照明等专业工程招标，应取消“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履职考核”评审因素。

（四）考核期。评标办法中涉及的类似业绩、奖项、工法的考核期均以竣工验收报告落款之日或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落款之日起（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落款日期如有不同，以颁发日期时间在后的为准）或工法通知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五）评标过程用表。《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版）》列出了评标过程用表式样，原

则上不得修改。

（六）否决投标条件。《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版）》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列出了否决投标条件。否决性条款应当明确，易于判断，不可含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之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应作为评审不通过的理由。如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其评审可不予通过。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由交易服务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非集中交易项目）的工作人员传递。

（八）对投标文件真实性的查询。评标委员会须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通过的投标人的资质、营业执照、主要人员资格、信誉等申报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所提供信息与信息库上的相关内容不符，不予通过评审。（说明：自2016年10月1日起，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仅审核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代理员等持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人员的入库信息，其他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录入并保证真实性，如评标委员会对非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持卡人员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的信息有所怀疑时，可书面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说明

（一）《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版）》仅列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全部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二）合同价格形式包括单价方式、总价方式、成本加酬金及其它方式。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鼓励发承包双方采用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建设规模较小、技术难度较低、工期较短的建筑工程，发承包双方可以采用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紧急抢险、救灾以及施工技术特别复杂的建筑工程，发承包双方可以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三）专用条款中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约定时，不能对前四项内容顺序进行调整，双方仅能根据所采取的合同方式对（6）—（9）顺序进行约定。采取总价方式合同的，建议将“图纸”列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前；采取单价方式合同的，建议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列在“图纸”前。

（四）关于监理人的内容和权限。如发包人另行委托造价咨询企业对该项目的造价进行跟踪审查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一步明确业主、监理、造价咨询企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对造价管理的权限。

（五）关于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计算方法约定有两种情况：（1）城市轨道交通要求工期低于定额工期时，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列“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清单项目”，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工期压缩情况自主报价，不需在专用合同中约定。（2）专用合同中约定的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是指在合同工期基础上业主要求提前竣工所增加的措施费和奖励。可在专用合

同中约定每提前一日日历天增加的金额或对应压缩时段按总造价的一定百分比计算。同时，建议在专用合同中约定“如施工过程中业主要求的压缩工期远超出常规时，双方可根据实际采取的施工方案另行确认提前竣工（赶工）费”。

八、工程量清单有关说明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我区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九、图纸有关说明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版）》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十、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关说明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一、扫描件有关说明

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均取自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十二、其它说明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7〕285号）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视为该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投标人已履行其所记录的失信事项义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则视为无该项失信行为，不视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投标人应在《企业诚信情况一览表》如实填写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不需提交查询附件，如未如实填写的以弄虚作假论予以否决投标。

（二）投标人属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办事流程方便企业经营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桂建管〔2016〕70号）明确的入库范围的，其企业、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相关要求；不属于入库范围的，招标文件中有关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要求相应取消，涉及投标人企业、人员资历等内容，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查，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三）凡采用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的，必须使用《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

本（试行版）》，施工组织设计必须采用“暗标”评审，如因项目实际情况需用“明标”评审的，须报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同意后方可使用。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版）》不明确之处由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反映。

联系电话：0772-2660065，电子邮箱：lzgdb2016@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评标方式	2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备注：该项为可选项】	2
8.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9. 电子交易服务	3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3
11. 联系方式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确认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评标方式	7
8.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备注：该项为可选项】	7
9. 电子交易服务	7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8
11.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21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3.3	投标报价.....	24
3.4	投标有效期.....	24
3.5	投标保证金.....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电子投标的应急措施.....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27
5.4	不予开标.....	28
5.5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方式.....	29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6.5	履约能力审查.....	29
7	开评标资料整理.....	29
7.1	移交评标资料.....	29
7.2	开评标资料下载.....	30
7.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30
8	合同授予.....	30
8.1	定标方式.....	30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30
8.3	履约保证金.....	30
8.4	签订合同.....	30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1	重新招标.....	31
9.2	不再招标.....	31
10	纪律和监督.....	31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10.5	投诉.....	3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11.1	词语定义.....	32
11.2	知识产权.....	32
11.3	同义词语.....	32
11.4	监督.....	32
11.5	解释权.....	32
1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办法前附表	65
1 评标方法.....	70
2 评审标准.....	71
3 评标程序.....	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2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42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43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45
第六章 图 纸	1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9
投标内容： 资格和诚信部分.....	150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172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1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报建号（如有）：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合同估算价：_____

要求工期：_____日历天，定额工期_____日历天

招标范围：_____

标段划分：_____

设计单位：_____

勘察单位：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_____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专业____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 业绩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要求近____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指：_____。

是否接受在建工程作为类似业绩： 是 否

3.3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证号及密码或企业CA锁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liuzhou.gov.cn/>）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liuzhou.gov.cn/>）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并将与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提交到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区（投标人是否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作不予开标的条件），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开评标系统签到，同时递交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受理该投标人投标。

6. 评标方式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备注：该项为可选项】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_____，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_____。

8.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网 (<http://ggzy.liuzhou.gov.cn/>) (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上发布。(备注: 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

9. 电子交易服务

9.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http://ggzy.liuzhou.gov.cn/>) 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 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西区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CA 锁)。提供电子认证的服务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771110)。投标人须确保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本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中均处在有效期内。

9.2 投标人的资质、营业执照、主要人员资格、业绩、信誉等证明材料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通过材料为准。投标人相关信息必须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 (<http://ztb.gxjzt.gov.cn:1121/zjthy/>), 由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与广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 (非实时同步, 每天晚上同步一次), 因此投标人应至少提前 2 天将所需投标材料在诚信库内审核通过。

9.3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和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由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撑 (联系电话: 0772-3167383); 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撑 (联系电话: 4008503300)。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10.1 本项目招标监督部门为: 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2-2660065。

10.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在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的同时:

提交 (自动读取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备案 (适用于非网上备案)。

通过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市重点办子系统备案 (适用于网上备案) 或人工备案。

10.3 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可:

以书面形式向 (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进行投诉 (适用于非网上备案项目)。

登录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市重点办子系统进入“我要投诉”进行投诉 (适用于网上备案项目)。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报建号（如有）：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合同估算价：_____

要求工期：_____日历天，定额工期_____日历天

招标范围：_____

标段划分：_____

设计单位：_____

勘察单位：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_____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专业____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要求近_____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指：_____。

是否接受在建工程作为类似业绩：是 否

3.3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4.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__（具体时间）____前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证号及密码或企业 CA 锁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liuzhou.gov.cn/>）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予以确认。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证号及密码或企业 CA 锁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liuzhou.gov.cn/>）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6.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liuzhou.gov.cn/>）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并将与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提交到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区（投标人是否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作不予开标的条件），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开评标系统签到，同时递交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

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受理该投标人投标。

7. 评标方式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8.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备注：该项为可选项】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_____，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_____。

9. 电子交易服务

9.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http://ggzy.liuzhou.gov.cn/>)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西区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CA 锁）。提供电子认证的服务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771110）。投标人须确保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本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中均处在有效期内。

9.2 投标人的资质、营业执照、主要人员资格、业绩、信誉等证明材料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通过材料为准。投标人相关信息必须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 (<http://ztb.gxzjt.gov.cn:1121/zjthy/>)，由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与广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非实时同步，每天晚上同步一次），因此投标人应至少提前 2 天将所需投标材料在诚信库内审核通过。

9.3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和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由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撑（联系电话：0772-3167383）；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撑（联系电话：4008503300）。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10.1 本项目招标监督部门为：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2-2660065 。

10.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在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的同时：

提交（自动读取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备案(适用于非网上备案)。

通过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市重点办子系统备案（适用于网上备案）或人工备案。

10.3 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

以书面形式向（自动读取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进行投诉(适用于非网上备案项目)。

可登录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市重点办子系统进入“我要投诉”进行投诉(适用于网上备案项目)。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2.4	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1.3.1	招标范围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_____日历天 定额工期：_____日历天【备注：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p>资质条件：</p> <p>财务要求：近__年（一般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业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要求近__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接受在建工程作为类似业绩（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在建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原件）</p> <p>诚信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信息未被锁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信息未被锁定，并且： <input type="checkbox"/>①招标人接受被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主体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②招标人接受在最近1年度（指考核情况通报下发之日投标截止之日最近的1个年度）柳州市安全生产履职考核中评定等级为较差的企业参加投标；</p> <p>项目经理资格：_____专业____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p> <p>专职安全员要求: 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____人。</p> <p>分标段投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标段投标, 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 但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项目专职安全员和项目管理机构。</p> <p>社会保险缴纳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各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需提交近__个月(__年__月至__年__月)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得少于一个月)</p> <p>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1 (9)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1.3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备注: 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招标人必须勾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2.1.4	招标控制价文件发布方式	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送，同时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发布
	对招标控制价文件提出异议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登陆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市重点办子系统以 PDF 电子文件格式向招标人网上提出异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的形式	通过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http://ggzy.liuzhou.gov.cn/ ）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送，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年（一般为三年），指_____年度、_____年度和_____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_年（一般为三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_____年
	近年完成的获奖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_年（一般为三年），指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落款之日起（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落款日期如有不同，以颁发日期时间在后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____年
3.1.1 (17)	构成资格和诚信部分的其他材料	
3.1.2 (4)	构成商务标部分的其他材料	
3.1.3 (11)	构成技术标部分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下载	通过交易服务中心网站的办事指南栏目下载并安装“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广西版”（ http://www.gxzbfb.cn/gxzbw/toolsdown/ToolsDownload.html ），使用该软件时须在线更新至最新版本
3.2.1.2	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版本	须使用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造价总站符合性测评的最新版本，当前最新版本号为：_____
3.2.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及单位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注：凡采用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的，必须使用《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 试行版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采用“暗标”评审，如因项目实际情况需用“明标”评审的，须报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同意并在提交招标文件审核前将相关纸质审核材料提交至交易服务中心进行设置
3.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	
3.4.1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天 <input type="checkbox"/> 60天 <input type="checkbox"/> 90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备注：不得 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多不超过50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 付、银行保函、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和工程担保。 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严禁要求投标 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 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 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 效期。】
	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具体内容要求	与系统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 成的不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GXTF）、 系统导出的资格和诚信部分 PDF 文件、商务标 部分 PDF 文件、技术标部分 PDF 文件，以及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投标人的投标以及 中标后合同的签订及合同的实施均以上传的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保证所递交的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文件及计价软件 文件与所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 致，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保留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推断的权利。
4.1.2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封套上写明【备注： 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需要增减】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的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1.3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现场提交地点：<u>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区</u></p>
4.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区</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专家_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随机抽取</u>。</p>
6.3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4.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在 <u>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u> 上公示
6.4.2	中标候选人异议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的同时向 <u>（自动读取监督管理部门名称）</u>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的同时通过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市重点办子系统向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提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 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u> 万元【备注： 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程、暂列金额后的 10%】</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 3.7 条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10.5	投诉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向 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登录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市重点办子系统进入“我要投诉”进行投诉（适用于网上备案项目）。</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监管。
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备注：国有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在建设项目费用组成中已含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应选择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1.6.2	勘察单位（必填）： 设计单位（必填）： 咨询服务单位（如有）：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分标段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社会保险缴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ww.cour.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2.1.4 招标控制价原则上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送，

同时在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或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生成并通过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发布澄清公告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4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2.4.1 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如遇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不足 5 日的，招标人应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和诚信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三部分内容。

3.1.1 资格和诚信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含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财务能力证明材料）；
- (6) 企业诚信情况一览表；
- (7) 企业获得各类认证体系证书一览表；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9) 近年完成的获奖项目一览表；
- (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13)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1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1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6) 设备配置；
-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报价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3 技术标部分：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

投标人须通过交易服务中心网站(ggzy.liuzhou.gov.cn)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正文(后缀名为.gxzf)、工程量清单(后缀名为.gxzb)和图纸。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方式下载安装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并导入招标文件正文查看具体内容。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1.1 资格和诚信部分的编制

(1) 资格和诚信封面、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等材料编制。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

(2) 相关资格和诚信审查材料的编制。需插入 CA 锁后同步诚信库信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挑选相应的扫描件做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2 商务标部分的编制

(1) 商务标封面的编制。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将已下载的工程量清单导入建设工程计价软件(软件版本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查看清单内容,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生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缀名为.gxtb),并在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将其导入做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其他部分的编制。与商务标封面的编制方式相同。

3.2.1.3 技术标部分的编制

(1) 技术标封面的编制。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

(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导入已编制好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文档,将技术文档相应内容与各个评分点进行节点对应。

3.2.1.4 转换投标文件格式并进行电子签章

在生成投标文件部分,根据提示转换投标文件的格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及单位电子印章。

3.2.1.5 生成投标文件

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后，同时生成 2 份文件，一份为加密的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GXTF），一份为不加密的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GXTF）。

3.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公章，或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法人单位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4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须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申请通过后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转帐、电汇、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投标保证金或工程担保。

(1)若采用转帐、电汇、网上支付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招标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单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4) 若采用工程担保。担保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招标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5.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电子投标的应急措施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无法通知到招标人的，应留下证据，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一并刻录至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现场递交给招标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GXTF），并在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单独包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

传系统的视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4.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并必须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按时参加，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在投标截止前持专职投标员本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签到，并同时提交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底单、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但不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不作为否决条件；如出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 5.3 情形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自行承担后果），迟到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出示本人身份证的，则视为法定代表人未出席开标会，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开标会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应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验证。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操作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递交情况，并公布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递交情况、投标文件递交状态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 (4)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专职投标员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
- (5) 现场对递交投标文件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进行诚信信息验证；
- (6)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专职投标员持 CA 锁解密；
- (7)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8) 公布解密情况；
- (9) 导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

(10) 唱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价格、项目经理、工期、质量目标、项目经理证号等内容；

(11)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12)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和 K' 值（如有）；

(1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监督人、操作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4) 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服务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可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和应急开标系统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15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柳州市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标；如投标人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3 因网络问题或者诚信库系统问题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诚信库进行身份证验证时，可暂停开标，等待网络或者诚信库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身份证验证。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正常提交相关开评标材料，但因以上原因导致系统显示验证迟到的，经过招标监管部门和招标人确认后，可以继续开标。

5.3.4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诚信库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过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因为网络原因或者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继续开标。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系统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未按时出席开标会或应验证的身份证未通过验证的，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其中任何一人的身份证被锁定无效的。
- (3) 现场持身份证的专职投标员与通过身份证验证、授权出席开标会、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个人的。
- (4)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且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将评委会组成情况提交招标监督部门备案。需要从广西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库柳州市子库中抽取专家的，登陆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市重点办子系统填报申请信息进行专家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综合监管部门或者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作的人员；
- ③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④ 2 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⑤ 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 3 年（含 3 年）的；
- ⑥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⑦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
- ⑧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也可以选择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使用应急评标系统继续进行评标活动。

6.2.3 启用应急措施导入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核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核验结果以系统为准）。如投标人电子光盘未按要求提供或由于投标人的责任无法成功导入上传的，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继续评标，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应在评标结束并经过招标人或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对外发布，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在各公示媒介上公示的内容、期限应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公示为准。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5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开评标资料整理

7.1 移交评标资料

7.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7.2 开评标资料下载

开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相关开评标资料。

7.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7.3.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应按相关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7.3.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7.3.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

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项目管理承诺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签署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并且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并且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方法	<p>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制。通过 2.1.1，2.1.3 目评审的所有投标人均通过资格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限定为 <u>（9-15）</u> 家。当投标人通过 2.1.1, 2.1.3 目评审的投标人超过限定的家数时，评标委员会按照 2.1.4 目+2.1.5 目投标人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如出现最后一个名额存在不止一个得分相同时，则一并进入投标人名单，此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可以超过限定的家数。</p>	
2.1.3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险缴纳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分标段投标要求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1.4	资信评分标准 (100 分) (资格评审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时)	企业实力 (10-15 分)	资质条件 (0-5 分) 具有_____资质的得 ___ 分 【备注: 5000 万以下项目应取消此评审项】
			财务能力 (0-5 分) _____年至_____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含审计报告), 每一年得____分, 全部提供的得____分。 【备注: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即视为全部提供】
			认证体系 (0-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分) _____年内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完成过类似工程一项得____分 完成过类似工程指:
		投标人能力 (55-60 分) 获奖奖项 20-25 分	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工法, 以最高等级奖项、工法计分, 不重复计分。 1. 三年内 (从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落款之日起 (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落款日期如有不同, 以颁发日期时间在后的为准) 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下同)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的, 每个得 9 分。 2. 二年内投标人获得省级奖的, 每个得 8 分。 3. 一年内投标人获得市级奖的, 每个得 7 分。 4. 三年内 (从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下同) 投标人主编或主持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每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三年内 (从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下同) 投标人参编或参与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每项得 0.75 分 (满分 1.5 分)。 5. 二年内投标人主编或主持完成省级建设工法、国家

			或行业标准的，每项得 <u>0.5</u> 分（满分 <u>1</u> 分）；投标人参编或参与完成省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每项得 <u>0.25</u> 分（满分 <u>0.5</u> 分）。 （注：多个单位共同编制的工法，所有参编单位均视为“参编”，除非工法证书已注明为“主编”）
		履职考核 35 分	<p>□方法一： 根据最近 1 年度（指考核情况通报下发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最近的 1 个年度）在柳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全年履职累计考核得分 ≥ 120 分的得 <u>35</u> 分； 100 分 \leq 得分 < 120 分的得 <u>30</u> 分； 80 分 \leq 得分 < 100 分的得 <u>25</u> 分； 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的得 <u>20</u> 分； 得分 < 60 分的得 <u>0</u> 分。</p> <p>□方法二： 在最近 1 年度（指考核情况通报下发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最近的 1 个年度）在柳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履职考核中评定为“优秀”的得 <u>35</u> 分，评定为“一般”的得 <u>20</u> 分，评定为“较差”的得 <u>0</u> 分。 【备注：1、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企业类型的项目，应将此项评审标准删除。 2、工程投资额在 3000 万以下的项目仅适用方法二。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职考核以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柳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履职考核情况通报》为准，由评委在评标室中查询。】 说明：在柳州市没有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职考核的单位，必须提供当年或上一年度其他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职考核结果真实有效证明材料，评标专家按照方法一或方法二打分。</p>
	项目管理机构 20-25 分	项目经理情况（10-15 分）	<p>(1)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0-3 分）： (2) 项目经理职称（0-3 分）： (3) 项目经理业绩（0-5 分）： (4) 项目经理获奖奖项：考核期内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获地市级及以上优秀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奖的得____分（3-5 分）。</p>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情况（10-15 分）	<p>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评分内容：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情况、特殊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设置要求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调整。 （注：应对各评分等级标准进行量化，设优、良、中、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p>
		设备配置 5 分	1) 主要施工机械

			(2) 设备计划 (注:招标人应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设置评分等级,对各评分指标进行量化,投标人达到“合格”等级即得3分,并对“优秀、良好、不合格”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2.1.5	企业信誉实力评价	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	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0.7%,由评委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诚信分公示栏目中查询。
		柳州市诚信综合评价分	根据实时公布的柳州市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0.3%,由评委在评标室中查询。
2.1.6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 (1)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出现不应出现的负值; (3)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为0的项目除外)未进行增减调整,即没有增项或缺项; (4) 未出现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且不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的情况; (5)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按规定报价; (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报价。
2.2.1	技术标评分标准(总分100分,技术标得分低于60分的	1、招标人在设置技术标评审标准时,应对各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设优、良、中、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技术标时应查看该项目施工图图纸,图纸查看路径:点击评标系统上方菜单栏中的“招标文件”按钮-打开招标文件导航栏-点击图纸文件,如上传的图纸文件为JPG或PDF等格式,则点击加载后可以直接打开查看;如上	

投标应否 决)	传的图纸文件为 RAR 等压缩文件格式，可点击打开页面中的“下载”，将文件另存到桌面后，解压打开。（如无法打开请及时联系评标区服务人员）	
	主要施工方法 (10分~2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5分~10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10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10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10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10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10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分~20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分~10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其他	

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合理低价法 评标基准价=A_{min}，A_{min}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报价（合同价格）最低的投标人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平均价法 $N > 5$时，评标基准价=去除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报价（合同价格）最高的投标人报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合同价格）的算术平均值$*K$； $N \leq 5$时，评标基准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格）的算术平均值$*K$。 $K = \underline{\quad}$（K从0.96、0.97、0.98三个数值中选择），N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单位个数。</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组合法 评标基准价=$K * (A_1 + A_2 + A_3 \dots + A_n) / n$，$A_n$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pm 15\%$（含）以内的报价，$n$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K$为开标时由招标人从0.95、0.96、0.97、0.98、0.99中随机抽取的其中一个系数。</p>
		投标报价（合同价格）评分（满分90分）	<p>方法一：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2分。</p> <p>方法二、三： 以投标报价（合同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underline{\quad}$分(0.5~1)，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理性评分（满分10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不合理报价得10分，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税前项目清单的不合理报价偏差金额累计与本单位投标报价（合同价格）相比，每偏差1%扣0.5分。
2.3	否决投标的条件	<p>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p>	

	清标结果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技术标采取暗标编制时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的。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低于 60 分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否决投标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条款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商务标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同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资信评分标准（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 1 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5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6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条的规定组建。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柳州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综合管理系统上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开始时在《柳州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综合管理系统随机抽取专家名单打印表》中签字确认相关信息。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评标专家报到后，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①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综合监管部门或者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作的人员；
- ③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④ 2 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⑤ 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 3 年（含 3 年）的；
- ⑥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⑦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
- ⑧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评标活动平台

评标活动平台名称为《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评标活动全程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3.1.5 评标委员会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根据交易服务中心分配的帐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评标界面，认真学习评标纪律，并承诺在评标过程中严格遵守。

3.1.6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3.1.7 评标文件和资料

3.1.7.1 开标结束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电子文件（如果有），未在开标会上

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同步传送至评标委员会工作界面。

3.1.7.2 开标现场接收的非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所需的其他文件和资料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通过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助理员转交，评标委员会签收。

3.1.7.3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

3.1.8 招标文件重大遗漏或违法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重大遗漏或违法应当及时知会招标人并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报告。

3.1.9 纪律

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按规定例行督察外，任何人不得进入评标室。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任何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应否决，不进入下一评审。评标委员会在《电子交易系统》记录评审结果，对不予通过评审的具体情形应予详细说明。

3.2.2 资格评审

3.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中规定的资格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应否决。

3.2.2.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通过上款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中规定的资信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分，并在《电子交易系统》记录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完成资格评分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如出现客观评审部分各评委打分不一致，系统自动校核并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各投标单位得分为各成员所打合计分中去掉最高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中规定的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诚信综合评价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计算”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计算方法是否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诚信综合评价评分标准一致，计算结果是否正确，并在《电子交易系统》记录得分。

3.2.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资格审查进入合格投标人名单的投标人才可进入下一评审。

3.2.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性评审

3.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中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应否决，不进入下一评审。评标委员会在《电子交易系统》记录评审结果，对不予通过评审的具体情形应予详细说明。

3.2.3.2 评标委员会利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清标分析界面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规定的，其投标不予通过，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4 澄清、证明和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详细评审

3.3.1 技术标的评审和评分

3.3.1.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中规定的技术标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电子交易系统》记录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完成技术评分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各投标单位得分为各成员所打合计分中去掉最高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3.1.2 如果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技术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应否决。

3.3.1.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判断投标是否应否决

3.3.2.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集中列示。

3.3.2.2 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相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为准。

3.3.2.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否决。

3.3.2.4 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如果经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剩余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五家（不含五家），则返回本章第 3.2.2 程序，按资格审查限定家数补足投标人进行评审。

3.3.3 商务标的评审和评分

3.3.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细微偏差

3.3.3.1.1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并且不一致内容降低了招标人的要求或技术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按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进行修正，修正的内容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拒绝修正的，应否决其投标。

3.3.3.1.2 如果《电子交易系统》显示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上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对投标人出现情形，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和修正的内容予以说明，并打印相应表格。

3.3.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的修正

3.3.3.2.1 评标委员会利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清标分析界面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错误进行评审。

3.3.3.2.2 如果显示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若按上述(1)～(4)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高于原投标报价的，不修正原投标报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价格等比下浮；若按上述(1)～(4)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原投标报价的，则应修正其投标报价，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3.3.3.2.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3.3.3 不平衡报价的评审

3.3.3.3.1 评标委员会利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清标分析界面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

3.3.3.3.2 当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税前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高于综合单价上限(招标控制价该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K_{1max}$, $K_{1max} = \underline{\hspace{1cm}}$ (K_{1max} 一般取 1~1.1)) 或低于综合单价下限(招标控制价该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K_{1min}$, $K_{1min} = \underline{\hspace{1cm}}$ (K_{1min} 取 0.75~0.9 (房屋建筑、桥梁工程 K_{1min} 取 0.85~0.90, 装饰装修工程 K_{1min} 取 0.8~0.85, 市政工程(不含桥梁)取 0.75~0.80, 土方工程不设下限)),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基准单价的 $\pm 15\%$ 时, 除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作出论证和说明, 证明在该综合单价的计算上招标人存在错误或投标人确实有有效的措施可降低该综合单价, 否则即视为不平衡报价。

3.3.3.4 计算不合理偏差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税前项目清单过高不合理报价偏差=该清单投标报价合价-

该清单招标控制价合价 $\times K_{1max}$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税前项目清单的过低不合理报价偏差=该清单招标控制价合价 $\times K_{1min}$ -该清单投标报价合价。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合理偏差金额=Σ（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税前项目清单过高不合理报价偏差绝对值+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税前项目清单的过低不合理报价偏差绝对值）

3.3.3.5 低于成本的评审

3.3.3.5.1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_____（ K_{1min} 取0.85-0.9）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评审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分析。

3.3.3.5.2 如果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_____（ K_{1min} 取0.85-0.9），而又未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进行了说明，但对其阐明的理由和依据仍存疑问的，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3.3.3.5.3 如果评标委员会集体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认为其投标报价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不低于成本，并应在评标报告中对判定理由进行说明。

3.3.3.6 计算商务标得分

3.3.3.6.1 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标得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计算方法是否与评标办法前附表2.2.2商务标评分标准一致，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3.3.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1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3.5.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 A-1：投标单位和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投标单位和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招标代理员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专职投标员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字（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人）	刷卡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者是否一致、诚信信息核查人员身份证是否处于有效期（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是否处于有效期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姓名	身份证号	存在在建工程及不良行为情况	身份证是否处于有效期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是否处于有效期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3																	
4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招标代理机构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评委签字（仅负责核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与本记录表中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是否一致、诚信信息核查人员身份证是否处于有效期。）：

注：开标身份证验证时，如投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中有一人的身份证未处于有效状态或身份证未处于有效期的或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且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则为身份证未通过验证，招标人应不予受理其投标；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相符或诚信信息核查人员身份证未处于有效期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身份证未通过验证。

附表 A-2: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招标控制价 (签约合同价): _____元 招标控制价 (合同价): _____元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施工工期 (日历天): _____ 工程质量: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	投标报价(合同价格)	让利幅度	承诺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保证金缴纳金额	缴纳形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字确认
1											
2											
3											
4											
5											
备注											

招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记录人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

监督人员 (签字):

附表 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签署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5	报价唯一									
6	投标保证金									
7	备选投标方案									
8									
9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2	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要求									
5	财务状况									
6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	诚信要求									
8	项目经理									
9	专职安全员									
10	社会保险缴纳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2	分标段投标要求（如有）									
13	其他要求									
1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评审评分表（有限数量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企业实力 (__分)	资质条件 (__分)											
2		财务能力 (__分)											
3		认证体系 (__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__分)											
5	获奖奖项 (__分)												
6	履职考核 (__分)												
7	项目管理 机构 (__分)	项目经理情况 (__分)											
8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 (__分)											
9	设备配置 (__分)												
评审结果汇总													

【备注：1.履职考核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建筑施工企业履职考核情况通报》考核为准，由评委在评标室中查询。

2.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企业信誉实力评价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设区市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评审结果汇总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 区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 <u>0.7%</u> +根据实时公布的 设区市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 <u>0.3%</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价格									
8	分包计划（如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施工组 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 其他									
									
评审结果汇总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A、投标报价得分（满分_____）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理性评分（满分_____）							
商务标得分（A+B）							
招标控制价（如有）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合同价格）得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分 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理性评分（如有）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A-10：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技术标采取暗标编制时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的。							
6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低于 60 分的。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	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否决投标情形。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	形式性评审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资信评分	企业信誉实力评价得分	响应性评审是否合格	是否存在否决投标的条件	技术标得分	技术标评审是否合格	商务标得分	排序
1													
2													
3													
4													
5													
6													
7													
备注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时 分			
开标地点				
招标控制价（签约合同价）				
二、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投标报价（合同价格）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暂估价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工程量清单报价修正结果				
工程量清单报价修正原因及依据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资质条件	(列明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列明候选人资质等级)	(列明候选人资质等级)	(列明候选人资质等级)
财务要求	(列明本项目要求的财务要求)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列明本项目业绩要求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要求)	(列明候选人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列明候选人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列明候选人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诚信要求	(列明本项目要求的诚信要求)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	xxx（注册编号：xxx；身份证号：xxx）		
	专职安全员要求	xxx（身份证号：xxx）、xxx（身份证号：xxx）【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技术负责人			
其他要求				
三、评标情况				
评审否决投标情况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详细评分汇总情况	详见附件			
四、异议				
异议时限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异议方式	<p>柳州市区及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阳和工业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备案的项目，异议人应登陆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市重点办子系统界面点击“我有异议”，选择具体的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异议函”及证明材料，同时将纸质版材料送达招标人、招标代理处。</p> <p>城区及市辖五县备案的项目，异议人可直接将纸质材料送达招标人、招标代理处。</p>			
四、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投诉时限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已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投诉方式	<p>柳州市区及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阳和工业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备案的项目，投诉人应登陆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市重点办子系统界面点击“我要投诉”，选择具体的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投诉书”及证明材料，同时将纸质投诉材料送至本项目的招投标监管部门。</p> <p>城区及市辖五县备案的项目，投诉人可直接将纸质投诉材料送至本项目的招投标监管部门。</p>			
五、招标人确认				
招标人意见	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1、具体项目公示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内容进行修改、扩展或删除；

2、详细评分汇总情况附件应公示各单位资信评审评分汇总、技术标评分汇总、商务标评分汇总、详细评分汇总（仅公示各单位商务、技术、资信评分总分，无需公示各评分标准细项得分）；

3、如为货物招标，应将中标候选人主要设备的品牌、型号一并公示；

4、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部分数字。

5、本表一式 4 份：招标人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服

务中心 1 份。

附表 A-12：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代建单位（如有）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范围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身份证号：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 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1.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2. 以上身份证号在公告时应隐藏部分数字】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项目管理承诺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签署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并且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并且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方法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通过 2.1.1，2.1.3 目评审的所有投标人均通过资格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限定为 <u>(9-15)</u> 家。当投标人通过 2.1.1，2.1.3 目评审的投标人超过限定的家数时，评标委员会按照 2.1.4 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如出现最后一个名额存在不止一个得分相同时，则一并进入投标人名单，此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可以超过限定的家数。	
2.1.3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分标段投标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1.4	资信评分标准（100分）	企业实力（10-15分）	资质条件（0-5分） 具有_____资质的得__分 【备注：5000 万以下项目应取消此评审项】
			财务能力（0-5分） _____年至_____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含审计报告），每一年得_____分，全部提供的得_____分。 【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即视为全部提供】
			认证体系（0-5分）
			类似项目业绩（0-5分） _____年内（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过类似工程一项得_____分 完成过类似工程指：
		投标人能力（满分 55-60分）	获奖奖项（满分 20-25分）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工法，以最高等级奖项、工法计分，不重复计分。 1. 三年内（从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落款之日起（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落款日期如有不同，以颁发日期时间在后的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下同）投标人获得“国家奖”的，每个得 9 分。 2. 二年内投标人获得省级奖的，每个得 8 分。 3. 一年内投标人获得市级奖的，每个得 7 分。 4. 三年内（从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下同）投标人主编或主持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三年内（从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下同）投标人参编或参与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每项得 0.75 分（满分 1.5 分）。 5. 二年内投标人主编或主持完成省级建设工法、国家

		<p>或行业标准的，每项得 <u>0.5</u> 分（满分 1 分）；投标人参编或参与完成省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每项得 <u>0.25</u> 分（满分 0.5 分）。</p> <p>（注：多个单位共同编制的工法，所有参编单位均视为“参编”，除非工法证书已注明为“主编”）</p>
	履职考核 35 分	<p>□方法一： 根据最近 1 年度（指考核情况通报下发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最近的 1 个年度）在柳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全年履职累计考核得分 ≥ 120 分的得 <u>35</u> 分； 100 分 \leq 得分 < 120 分的得 <u>30</u> 分； 80 分 \leq 得分 < 100 分的得 <u>25</u> 分； 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的得 <u>20</u> 分； 得分 < 60 分的得 <u>0</u> 分。</p> <p>□方法二： 在最近 1 年度（指考核情况通报下发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最近的 1 个年度）在柳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履职考核中评定为“优秀”的得 <u>35</u> 分，评定为“一般”的得 <u>20</u> 分，评定为“较差”的得 <u>0</u> 分。 【备注：1、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企业类型的项目，应将此项评审标准删除。 2、工程投资额在 3000 万以下的项目仅适用方法二。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职考核以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柳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履职考核情况通报》为准，由评委在评标室中查询。】 说明：在柳州市没有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职考核的单位，必须提供当年或上一年度其他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职考核结果证明材料，评标专家按照方法一或方法二打分。</p>
	项目经理情况（10-15 分）	<p>（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0-3 分）； （2）项目经理职称（0-3 分）； （3）项目经理业绩（0-5 分）； （4）项目经理获奖奖项：考核期内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获地市级及以上优秀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奖的得<u> </u>分（3-5 分）。</p>
	项目管理机构 <u>20-25</u> 分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10-15 分）	<p>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评分内容：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情况、特殊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设置要求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调整。</p>
	设备配置（满分 <u>5</u> 分）	<p>（1）主要施工机械 （2）设备计划 （注：招标人应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设置评分等级，对各评分指标进行量化，投标人达到“合</p>

			格”等级即得3分，并对“优秀、良好、不合格”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2.1.5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 (1)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出现不应出现的负值； (3)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为0的项目除外)未进行增减调整，即没有增项或缺项； (4) 未出现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且不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的情况； (5)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按规定报价； (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报价。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标评审部分权重： <input type="checkbox"/> 15% 技术标评审部分权重： <input type="checkbox"/> 25% 商务标评审部分权重： <input type="checkbox"/> 55%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部分权重： <input type="checkbox"/> 5%
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总分100分，技术标得分低于60分的投标应否决)	1、招标人在设置技术标评审标准时，应对各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设优、良、中、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技术标时应查看该项目施工图图纸，图纸查看路径：点击评标系统上方菜单栏中的“招标文件”按钮-打开招标文件导航栏-点击图纸文件，如上传的图纸文件为JPG或PDF等格式，则点击加载后可以直接打开查看；如上传的图纸文件为RAR等压缩文件格式，可点击打开页面中的“下载”，将文件另存到桌面后，解压打开。(如无法打开请及时联系评标区服务人员)	
		主要施工方法(10分~2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分~10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10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10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10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10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10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分~20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分~10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其他
2.2.3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合理低价法 评标基准价=Amin, Amin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报价(合同价格)最低的投标人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平均价法 N>5时,评标基准价=去除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报价(合同价格)最高的投标人报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合同价格)的算术平均值*K;</p> <p>N≤5时,评标基准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格)的算术平均值*K。</p> <p>K=___(K从0.96、0.97、0.98三个数值中选择), N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单位个数。</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组合价法 评标基准价=K*(A1+A2+A3...+An)/n, An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15%(含)以内的报价,n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K为开标时由招标人从0.95、0.96、0.97、0.98、0.99中随机抽取的其中一个系数。</p>
		投标报价(合同价格)评分(满分90分)	<p>方法一: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2分。</p> <p>方法二、三:</p>

			以投标报价(合同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__分(0.5~1),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理性评分(满分10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存在不合理报价得10分,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税前项目清单的不合理报价偏差金额累计与本单位投标报价(合同价格)相比,每偏差1%扣0.5分。
2.2.4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	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70%,由评委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诚信公示栏目中查询。
		柳州市诚信综合评价分	根据实时公布的柳州市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30%,由评委在评标室中查询。
2.2.5	投标人综合评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综合得分=资信标评审部分权重×2.1.4目得分+技术标评审部分权重×2.2.2目得分+商务标评审部分权重×2.2.3目得分+企业信誉实力评审部分权重×2.2.4目得分	
2.3	清标结果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否决投标的条件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清标结果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技术标采取暗标编制时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的。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低于60分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否决投标情形。	

1 评标方法

1.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1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

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资信分高的优先；企业资信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5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企业信誉实力评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投标人综合评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条的规定组建。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评标专家报到后，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①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综合监管部门或者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作的人

员；

- ③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④2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⑤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3年（含3年）的；
- ⑥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⑦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
- ⑧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评标活动平台

评标活动平台名称为《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评标活动全程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3.1.5 评标委员会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根据交易服务中心分配的帐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评标界面，认真学习评标纪律，并承诺在评标过程中严格遵守。

3.1.6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3.1.7 评标文件和资料

3.1.7.1 开标结束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电子文件（如果有），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同步传送至评标委员会工作界面。

3.1.7.2

开标现场接收的非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所需的其他文件和资料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通过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助理员转交，评标委员会签收。

3.1.7.3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

3.1.8 招标文件重大遗漏或违法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重大遗漏或违法应当及时知会招标人并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报告。

3.1.9 纪律

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按规定例行督察外，任何人不得进入评标室。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

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任何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应否决，不进入下一评审。评标委员会在《电子交易系统》记录评审结果，对不予通过评审的具体情形应予详细说明。

3.2.2 资格评审

3.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中规定的资格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应否决。

3.2.2.2（资格评审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通过前款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中规定的资信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分，并在《电子交易系统》记录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完成资格评分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如出现客观评审部分各评委打分不一致，系统自动校核并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各投标单位得分为各成员所打合计分中去掉最高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2.2.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资格审查进入合格投标人名单的投标人可进入下一评审。

3.2.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性评审

3.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中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应否决，不进入下一评审。评标委员会在《电子交易系统》记录评审结果，对不予通过评审的具体情形应予详细说明。

3.2.3.2 评标委员会利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清标分析界面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规定的，其投标不予通过，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4 澄清、证明和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详细评审

3.3.1 技术标的评审和评分

3.3.1.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中规定的技术标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电子交易系统》记录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完成技

术评分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各投标单位得分为各成员所打合计分中去掉最高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3.1.2 如果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技术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应否决。

3.3.1.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判断投标是否应否决

3.3.2.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集中列示。

3.3.2.2 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相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为准。

3.3.2.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否决。

3.3.2.4 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如果经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剩余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五家（不含五家），则返回本章第 3.2.2 程序，按资格审查限定家数补足投标人进行评审。

3.3.3 商务标的评审和评分

3.3.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细微偏差

3.3.3.1.1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并且不一致内容降低了招标人的要求或技术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按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进行修正，修正的内容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拒绝修正的，应否决其投标。

3.3.3.1.2 如果《电子交易系统》显示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上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对投标人出现情形，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和修正的内容予以说明，并打印相应表格。

3.3.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的修正

3.3.3.2.1 评标委员会利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清标分析界面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错误进行评审。

3.3.3.2.2 如果显示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5) 若按上述(1)~(4)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高于原投标报价的, 不修正原投标报价, 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价格等比下浮; 若按上述(1)~(4)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原投标报价的, 则应修正其投标报价,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应否决其投标。

3.3.3.2.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不参与评标得分的计算。

3.3.3.3 不平衡报价的评审

3.3.3.3.1 评标委员会利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清标分析界面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

3.3.3.3.2 当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税前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高于综合单价上限(招标控制价该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K_{1max}$, $K_{1max} = \underline{\hspace{1cm}}$ (K_{1max} 一般取 1~1.1)) 或低于综合单价下限(招标控制价该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K_{1min}$, $K_{1min} = \underline{\hspace{1cm}}$ (K_{1min} 取 0.75~0.9(房屋建筑、桥梁工程 K_{1min} 取 0.85~0.90, 装饰装修工程 K_{1min} 取 0.8~0.85, 市政工程(不含桥梁)取 0.75~0.80, 土方工程不设下限)),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基准单价的 $\pm 15\%$ 时, 除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作出论证和说明, 证明在该综合单价的计算上招标人存在错误或投标人确实有有效的措施可降低该综合单价, 否则即视为不平衡报价。

3.3.3.4 计算不合理偏差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税前项目清单过高不合理报价偏差=该清单投标报价合价-该清单招标控制价合价 $\times K_{1max}$;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税前项目清单的过低不合理报价偏差=该清单招标控制价合价 $\times K_{1min}$ -该清单投标报价合价。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合理偏差金额= Σ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税前项目清单过高不合理报价偏差绝对值+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税前项目清单的过低不合理报价偏差绝对值)

3.3.3.5 低于成本的评审

3.3.3.5.1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underline{\hspace{1cm}}$ (K_{1min} 取 0.85-0.9) 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评审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分析。

3.3.3.5.2 如果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underline{\hspace{1cm}}$ (K_{1min} 取 0.85-0.9), 而又未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 阐明理由和依据,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的, 视为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进行了说明, 但对其阐明的理由和依据仍存疑问的, 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3.3.3.5.3 如果评标委员会集体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认为其投标报价可行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不低于成本, 并应在评标报告中对判定理

由进行说明。

3.3.3.6 计算商务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标得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计算方法是否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一致，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3.3.4 企业信誉实力评价的评审和评分

3.3.4.1 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计算”各投标人企业信誉实力评价得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计算方法是否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诚信综合评价评分标准一致，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3.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汇总评分结果

3.3.5.1 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计算”各投标人综合得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计算方法是否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人综合评分计算公式一致，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3.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3.5.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 A-1：投标单位和人员诚信信息核查情况记录表

投标单位和人员诚信信息核查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招标代理员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专职投标员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字（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刷卡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者是否一致、诚信信息核查人员身份证是否处于有效期（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是否处于有效期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是否处于有效期	存在在建工程及不良行为情况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是否处于有效期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3																	
4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招标代理机构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评委签字（仅负责核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与本记录表中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是否相符、诚信信息核查人员身份证是否处于有效期。）：

注：开标身份证验证时，如投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中有一人的身份证未处于有效状态或身份证未处于有效期的或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且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则为身份证未通过验证，招标人应不予受理其投标；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相符或诚信信息核查人员身份证未处于有效期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身份证未通过验证。

附表 A-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保证金：_____元
 招标控制价（签约合同价）：_____元 招标控制价（合同价）：_____元 工程质量：_____
 施工工期（日历天）：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	投标报价(合同价格)	让利幅度	承诺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号	保证金缴纳金额	缴纳形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字确认
1											
2											
3											
4											
5											
备注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招标代理机构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附表 A-2-1: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 (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 (如有)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质疑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 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 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其余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表 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签署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5	报价唯一									
6	投标保证金									
7	备选投标方案									
8									
9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2	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等级									
5	财务状况									
6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	诚信要求									
8	项目经理									
9	专职安全员									
10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1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2	分标段投标要求（如有）									
13	其他要求									
1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评审评分表（有限数量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企业实力 (__分)	资质条件 (__分)										
2		财务能力 (__分)										
3		认证体系 (__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__分)										
5	获奖奖项 (__分)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职考核 (__分)											
7	项目管理 机构 (__分)	项目经理情况 (__分)										
8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 (__分)										
9	设备配置 (__分)											
评审结果汇总												

【备注：1.履职考核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建筑施工企业履职考核情况通报》为准，由评委在评标室中查询。

2.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价格									
8	分包计划（如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 其他								
.....									
评审结果汇总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A、投标报价得分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理性评分							
商务标得分（A+B）							
招标控制价（如有）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合同价格）得分：以投标报价（合同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分。 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理性评分（如有）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企业信誉实力评价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设区市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评审结果汇总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 区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70%+根据实时公布的 设区市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3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A-10：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	清标结果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技术标采取暗标编制时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的。					
7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低于 60 分的。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	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否决投标情形。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A-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	形式性评审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资信评分	响应性评审是否合格	是否存在否决投标的条件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资信得分	企业信誉实力评价得分	总分	排序
1														
2														
3														
4														
5														
6														
7														
备注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时 分			
开标地点				
招标控制价（签约合同价）				
二、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投标报价（合同价格）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暂估价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人民币 xxxx（大写）元整 (¥xxxx.00 元)	
工程量清单报价修正结果				
工程量清单报价修正原因及依据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资质条件	(列明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列明候选人资质等级)	(列明候选人资质等级)	(列明候选人资质等级)
财务要求	(列明本项目要求的财务要求)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列明本项目业绩要求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要求)	(列明候选人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列明候选人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列明候选人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诚信要求	(列明本项目要求的诚信要求)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	xxx（注册编号：xxx；身份证号：xxx）		
	专职安全员要求	xxx（身份证号：xxx）、xxx（身份证号：xxx）【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技术负责人			
其他要求				
三、评标情况				
评审否决投标情况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详细评分汇总情况	详见附件			
四、异议				
异议时限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异议方式	柳州市区及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阳和工业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备案的项目，异议人应登陆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市重点办子系统界面点击“我有异议”，选择具体的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异议函”及证明材料，同时将纸质版材料送达招标人、招标代理处。 城区及市辖五县备案的项目，异议人可直接将纸质材料送达招标人、招标代理处。			
四、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投诉时限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已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投诉方式	柳州市区及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阳和工业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备案的项目，投诉人应登陆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市重点办子系统界面点击“我要投诉”，选择具体的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投诉书”及证明材料，同时将纸质投诉材料送至本项目的招投标监管部门。 城区及市辖五县备案的项目，投诉人可直接将纸质投诉材料送至本项目的招投标监管部门。			
五、招标人确认				
招标人意见	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1、具体项目公示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内容进行修改、扩展或删除；

2、详细评分汇总情况附件应公示各单位资信评审评分汇总、技术标评分汇总、商务标评分汇总、详细评分汇总（仅公示各单位商务、技术、资信评分总分，无需公示各评分标准细项得分）；

3、如为货物招标，应将中标候选人主要设备的品牌、型号一并公示；

4、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部分数字。

5、本表一式 4 份：招标人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2：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代建单位（如有）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范围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身份证号：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1、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2、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部分数字。】

中标通知书

业主名称 建设的 项目名称，位于工程地址。建设规模：_____。
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标后，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为中标单位，签约合同价为：_____（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_____元。合同价格为：_____（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_____元。中标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期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项目经理：_____ 证号：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专职安全员：_____

建设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 (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_____。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不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工程量偏差超过±_____%以上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按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元/人·次（人民币）。

3.2.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7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和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信息予以锁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

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___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___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___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7。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

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____%（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2）履约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____%（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

出现工期延长，超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前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30-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_____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价款后的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 10.4.1 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1.2 款约定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

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导致新增清单项目或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在 15%以外（不含 15%）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_____项；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 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⑪ 《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⑫ 《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 ⑬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 3 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 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_____值计算;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 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_____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 进税内独立费; 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 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 进税内独立费; 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 《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①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 ②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 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 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 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 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

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t_1 / Fo_1 + B_2 \times Ft_2 / Fo_2 + B_3 \times Ft_3 / Fo_3 \cdots + B_n \times Ft_n / Fo_n) - 1]$$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_1; Ft_2; Ft_3 \cdots Ft_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_1; Fo_2; Fo_3 \cdots Fo_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

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如：水、电、柴油、汽油等）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

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1.2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4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 = 施工图预算 × (1 - 让利幅度)

式中：

让利幅度 = _____ % ;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 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_____（清单计价/工料单价）法计价；

2 采用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_____项：

-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 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⑪ 《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⑫ 《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 ⑬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 3 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_____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_____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 2 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按 6.1.6 款约定预付））的 _____ %（不得低于 10%，不宜高于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_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_____（80%—9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_____（70%—75%）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可不予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_____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___（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8）根据第 6.1.6[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

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4.3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__%（可约定为10%~15%）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送审金额×____（0.85-0.9）-审定金额）×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不含承包人对数时间和承包人反馈意见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日历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日历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日历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日历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是否为财政评审项目：是 否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为：_____（柳州市财政投资项目应约定为：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列入审计计划的项目应约定为：柳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中心)。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取消通用条款 15.2.1 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_____（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否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2) 质量保证金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3) 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政府投资项目选此项）。

(3) 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_____（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8)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附件 1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_____ 年；
3. 装修工程为 ___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_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即_____年___月___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__%计算，共_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

1.12 工程量清单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潜在投标人可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文件后缀名为“.gxzb”。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_____。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_____。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_____年第_____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 (8) 根据地质报告本预算控制价土方开挖按_____考虑计价,并执行以下要求：

①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开展应对雾霾天气治理扬尘污染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14]34号）文和《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量化标准》的通知》（柳市容字[2013]25号）文要求，中标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申请表（运输）"和"柳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申请表（排放）"。

② 中标单位土石方施工中，项目业主和监理单位应根据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申请表对土石方工程量、外运弃土点、回填取土点进行核实，并办理签证手续。

③ 在土石方工程量清单描述中注明"土石方外运或回填运距为_____公里，结算时按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申请表和签证办理结算"。

④ 结算时没有提供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申请表和签证，则不计土石方弃土和取土费用。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按本说明 2.1 款规定的依据确定。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2.6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7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应包含了除增值税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费用；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

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图 纸

(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 资格和诚信部分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4、投标保证金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企业诚信情况一览表	
7、企业获得各类认证体系证书一览表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9、近年完成的获奖项目一览表	
10、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1、项目经理简历表	
1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3、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1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1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6、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公司专职投标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书后附代理人（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专职投标员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3、投标人所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交该材料。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元）			所任职务		
投资参股或有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情况（限于有可能同时参加投标的同类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与其关系		
备注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通报，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表所需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扫描件需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挑选，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同时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的链接。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如投标人资产构成内容较多，只需填写出资额排名前 10 的股东信息。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5、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网上支付）底单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须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并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的链接。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须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并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的链接。原件在截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人。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若采用工程投标保证金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工程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原件在截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人。无论采用何种形式的投标担保，其实质性内容均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相同，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5、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通报，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表所需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需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挑选，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同时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的链接。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条的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6、企业诚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诚信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是/否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是/否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是/否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是/否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是/否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是/否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是/否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是/否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是/否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是/否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是/否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是/否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是/否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是/否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是/否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是/否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ww.cour.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是/否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否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通报，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人仅需自行承诺是否存在本表中所列的情形，无需提供查询文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7、企业获得各类认证体系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获得	获得日期
1			
2			
3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通报，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表所需认证体系证书扫描件需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挑选，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同时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的链接。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类似项目类型 (资格审查类似业绩/ 资信评审类似业绩)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通报，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类似项目已完工的，本表所需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需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挑选，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辩，同时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的链接。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招标人接受在建工程作为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需在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5、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9、近年完成的获奖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级别（国家/省级/市级）	发文机关	文号	发文日期	可查询官网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通报，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表应提供获奖证书和获奖项目颁奖文件，（获奖证书扫描件需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挑选，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同时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的链接。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获奖项目颁奖文件仅需在“近年完成的获奖项目一览表-近年完成的获奖项目一览表上传附件”模块中上传已加盖公章的颁奖文件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0、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名称	是否缴纳近_个月社保	社保证明材料备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通报，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表所需各岗位人员社保证明的扫描件需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挑选，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同时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的链接。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如社保证明材料为所有员工列表形式的，投标人需在“拟派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备注”栏明确该人员在社保缴纳总表中的序号，如未按要求填写造成评标委员会误评、漏评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身份证号码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项目经理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可以调离日期			
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工程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所任职务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考核期内获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所任职务	发文机关	文号	发文日期	级别(国家/省级/市)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通报，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表所需项目经理职称证（如有需要提供）、学历证（如有需要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类似工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需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挑选，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同时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

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链接。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获奖项目颁奖文件仅需在“项目经理材料附件上传”模块中上传已加盖公章的颁奖文件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类似工程或获奖项目为该项目经理在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的，类似工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和颁奖文件等材料需在开标时提交原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101号）、《关于对注册有效期满的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施函[2010]80号）、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0]19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开展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建市施函[2013]124号）、《关于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延续注册的补充通知》（建市施函[2017]24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有效期已到期的，原注册证书和印章继续有效；二级建造师及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有效期已到期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延续注册，未进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届满后，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自动失效。今后国家另有规定的，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5、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是否有在建工程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可以调离日期			
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工程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所任职务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期
考核期内获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所任职务	发文机关	文号	发文日期	级别(国家/ 省级/市级)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通报，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表所需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如有需要提供）、学历证（如有需要提供）、类似工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需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挑选，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同时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的链接。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获奖项目颁奖文件仅需在“技术负责人材料附件上传”模块中上传已加盖公章的颁奖文件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类似工程或获奖项目为该技术负责人在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的，类似工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和颁奖文件等材料需在开标时提交原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3、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身份证号码					
是否有在建工程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可调离日期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身份证号码					
是否有在建工程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可调离日期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通报，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表所需专职安全员学历证（如有要求需提供）、职称证（如有要求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材料的扫描件需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挑选，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同时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的链接。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 现场出入制度 、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 节能公示 等七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工程效果图 。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 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 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备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1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投标报价（合同价格）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4.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9、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任何一种情形，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保证不围标、串标，

不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如我方投标文件有隐瞒或虚假，或我方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你方可不退回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并接受柳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对不良行为进行公告。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招标人要求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3.2.1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协议书二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15.2.1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2.5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3.7		
7	分包	专用条款 3.5.2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7.5.2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7.5.2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5.1	_____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2.1	_____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2.2.2	_____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15.3.1	结算价的_____%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 要求		响应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扉-3）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其中扉-3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须由造价编制人签字。

(2)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技术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一、技术标编制要求：

1、技术标应按投标人须知 3.1.3 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技术标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二、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技术标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3 技术标部分的全部内容即施工组织设计全部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技术标封面的编制：

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

2、技术标正文编制：

导入已编制好的技术标正文文档，将技术标正文文档相应内容与各个评分点进行节点对应。

3、目录要求：

技术标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中各章点名称与其页数之间采用点划线，页数放在最后一列，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应按如下规则编制：

1.概述；

1.1...

1.1.1...

1.2...

1.2.1...3.

2. 主要施工方法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4、章节要求:

技术标应按投标人须知 3.1.3 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各章节间应分页编排。章节序号应按 1., 1.1, 1.1.1...类比编排。

5、排版要求:

字体：宋体，黑色；

字号：一级标题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小四号字，开始段落空两个字符。

页眉页脚：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宋体五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 表格内文字要求：宋体小四号字体

2) 图表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3) 图片：颜色不做限制

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7、“技术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